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84號

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侯水深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螢橋順天宮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其為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人，相對人之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而受有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拆屋還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並提出證明上開事項之證據資料（下稱補正裁定），該裁定於113年2月20日送達抗告人，嗣原法院於113年5月9日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依卷存事證難認有據，及抗告人逾期未依補正裁定補正，而駁回其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建物、以奉祀特定神明為目的，於客廳白板上有順天宮收支明細、上有「陳國俊」印文，神明廳光明燈旁有年度委員收費表等情，足見相對人有獨立之財產收入、設有會計人員記錄金錢收支，且成立委員會為管理組織，具團體性及組織性，又有臺北市中正區神壇、寺廟、財團法人寺廟一覽表（下稱系爭一

覽表)、臺北市宗教查詢網站結果記載「陳文質」為負責人，足徵相對人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倘認相對人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尚有疑問，則法院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自不得以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尚有疑問，而駁回伊之起訴；又相對人為臺北市中正區列管之未立案宗教場所，未辦理法人或寺廟登記，對於原法院開庭期日之通知，均未到庭，對原法院之詢問及命提出相關資料，均未見回覆，更難期伊提出相對人之寺廟登記資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或章程、財產清冊證明文件、選任代表人之紀錄文件、有獨立人事及財務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下合稱系爭資料）。再者，伊於原法院請求傳喚證人陳文質，陳文質仍拒不到庭為證，原法院竟未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使其到庭為必要之調查，逕以伊未遵期補正系爭資料，起訴為不合法，而以原裁定駁回伊訴，是原裁定有未踐行職權調查義務、未善盡曉諭闡明義務、違反證據法則等違誤，損及伊訴訟權益，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或當事人間是否有所爭執，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係起訴首應審查之合法要件之一，且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建物、奉祀特定神明為目的、有獨立之財產收入、設有會計人員記錄金錢收支，且成立有委員會為管理組織、具團體性及組織性，可認係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一覽表（記載負責人姓名為陳文質）、臺北市宗教查詢網站、現況照片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9至25頁）。又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3月7日北市民宗字第1126011815號函及所附111年5月5日之中正區宗教場所訪查表（見原法院卷第69至72頁），固可知相對人非已登記在案之組織或團體，惟上開訪

01 查表已載明負責人為林政志及其年籍資料（見原法院卷第71
02 頁）；另陳文質於收受原法院112年3月3日通知函後，即於1
03 12年4月11日具狀稱：「以後請寄劉維州（應為劉維洲，見
04 原審卷第215頁回證）主委…地址：福州街41號」（見原法
05 院卷第75頁），而原法院於112年6月6日履勘現場時，亦有
06 位於上址之訴外人表示劉維洲為相對人次任主委等語（見原
07 法院卷第103、105頁），可知陳文質、林政志、劉維洲（下
08 合稱陳文質3人）就相對人事務應有所知悉，原法院即非不
09 得以證人方式通知其等到庭調查相對人成立過程、財務及組
10 織等相關事項，原法院雖以112年10月3日函詢劉維洲、林政
11 志是否為相對人主委或負責人並命提出相關資料乙情，未見
12 回覆（見原法卷第113、115、121至125頁）；於113年1月2
13 日命陳文質3人表示意見，未見回應（見原法院卷第177至18
14 7頁）；通知陳文質3人於112年12月29日、113年5月7日準備
15 程序到庭，均無人到庭（見原法卷第161、163、171、231至
16 237頁），惟並未以證人方式通知劉維洲、林政志，而於通
17 知函載明民事訴訟法第302條作證義務、第303條證人不到場
18 之處罰；至原法院固以113年3月8日函通知陳文質於113年4
19 月26日（嗣改期為113年5月7日）遵期到庭作證並提出系爭
20 資料，且於該函載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陳文質已受
21 合法通知而未敘明有何正當理由未到庭（見原法卷第217、2
22 19、235、237頁），則陳文質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
23 場，原法院仍得再次通知或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規定辦
24 理，惟未見原法院有何後續處置。綜此，自難認原法院業依
25 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使陳文質3人到庭為必要之調查，亦
26 難期抗告人於此訴訟階段得依補正裁定遵期提出系爭資料至
27 明。

28 (二)依上說明，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上開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9 逕以相對人不具訴訟上當事人能力、抗告人逾期未依補正裁
30 定補正為由，認其起訴不合法而以原裁定駁回之，尚有未
31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並為

01 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而有必要，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另
02 為適法之處理。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7 法官 汪曉君

08 法官 游悅晨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王詩涵